

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；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海南省水务厅，直辖市城市管理委（市容园林委、绿化市容委、市政委、水务局）：

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是重要的民生工程，对于改善环境质量具有基础性作用。推动相关设施向公众开放，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有效措施。为此，环境保护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了《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就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重要意义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和国家把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，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提出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。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，旨在使公众理解环保、支持环保、参与环保，激发公众环境责任意识，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、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突出重点。紧密围绕实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重点推进环境监测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处理设施、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向公众开放。

2.稳步有序。统筹推进环境监测设施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处理设施、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设施开放，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先行先试，稳步有序推进，逐步实现公众开放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3.促进参与。合理规划开放内容、精心设计参与方式，鼓励、引导、方便公众积极参与环保工作，真正形成全民环保的生动局面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放内容

1.环境监测设施。公众开放重点是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设施，包括具备开放条件的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、监测中心（站）、监测车辆等。实际活动过程中，既可以选择在监测点位开展，也可以选择监测中心（站）开展；既可以围绕布点采样、监测分析、数据处理和信息发布全过程开展，也可以针对不同的开放对象选取不同的阶段开展。通过开放活动，让公众走近监测工作，了解监测程序，普及环保知识，增强公众对环境质量监测科学性、准确性的理解，积极履行环保责任，共同呵护生态环境。

2.城市污水处理设施。重点介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收水范围、污水特点、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、中控平台及在线监控设施等。在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和保障公众安全的前提下，公众开放活动可以在处理现场组织开展，采取讲解演示和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。让公众了解污水处理设施将浑浊污水变为明净清水的全过程，培养公众节约水资源、保护水环境的意识，促进节水减污，同时增强公众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科学认识和监督意识。

3.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。重点介绍垃圾产生、收集与转运过程、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、渗滤液或焚烧烟气处理设施等。在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和保障公众安全的前提下，公众开放活动可以在处理现场组织开展，采取讲解演示和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。让公众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17

